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，现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清算、递延支付及其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考核清算后归属于 2023 年度的浮动薪酬	2023 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
梁邦海	董事长	21.47	80.87	19.27
张成喆	副行长	17.32	69.28	28.84
刘 强	副行长	23.58	70.74	19.80
赫 勇	副行长	12.38	49.50	14.79
管 辉	副行长	5.90	41.27	11.55
王 星	行长助理	4.07	28.51	10.90
陈 钦	首席信息官	10.86	32.58	9.72

王欣	原董事、党委副书记	17.32	69.28	28.65
石小云	原董事会秘书	17.32	69.28	29.07

注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实行延期支付，将计提于公司账户并于 2024 至 2026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等情况予以兑现，每年支付比例为 1/3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